

充电车位被占 三方各有难处

电车车主望桩兴叹 燃油车车主无处停 物业夹在中间

社区 圆桌派

大家好！新一期“社区圆桌派”如约而至。我是本期主持人董欣妍。当越来越多的新能源汽车开进千家万户，小区里的充电桩成了不少家庭日常出行的“能量补给站”。可现实里，不少人碰到这种糟心事：充电桩好好的，车位却被燃油车占着。设备就在眼前，却“望桩兴叹”。一边是电车车主急需充电，一边是小区车位紧张，燃油车主回家无处停车，物业夹在中间两头为难。记者跑了多个居民小区，记录下各方真实想法与纠结。

【优先派】

周延(欧澜家园小区)
有桩用不上 满是无奈

刚买新能源车时我满心欢喜，庆幸小区周边配有充电桩。后来电车多了，明显感觉充电桩不够用。最叫人窝火的不是车子没电，而是楼下充电桩明明能用，自己却排不上。我下班到家那个点，恰恰是小区停车高峰，好几次开过去，充电车位上停着燃油车。充电桩指示灯亮着，设备没毛病，可充电枪悬在半空，派不上用场。只能挨个拨打挡风玻璃上的挪车电话。有人接起很快下楼挪车，也有号码拨过去始终无人应答。有一次赶上第二天一早要跑长途，电量只剩百分之十几，接连几台占位车都联系不上，我坐在车里愣了好一会儿，最后只能出去找地方充电，来回折腾，到家快半夜了。公共充电桩是业主共有配套，理应优先供给充电车辆，别让电车车主每天回家还要为充电“赌运气”。

【包容派】

赵玉怀(丽泰园小区)
车位资源紧张 多一点包容

我开燃油车多年，不想为燃油车占用充电车位辩解，但多数情况确实是被逼出来的。小区建成较早，当初规划没考虑到大家都买电车的场景，车位总量有限。每到晚间车位全停满，晚半小时回家，只能在小区内转圈找车位。我也清楚充电车位是留给新能源车的，普通车位有空时我不会停。可难就难在，所有正常车位都停满了，面前只剩充电桩旁边的空位。我站在车边也会纠结：停，就占了充电车位；不停，车子该开到哪里去？总不能开去马路边违章停放。我承认占用充电车位不妥，可真到了到处找不到车位那一刻，还得相互体谅。



【夹心派】
戚振洪(永明社区)
缺乏管理依据
在中间受夹板气

做物业这些年，燃油车占用充电车位的事叫我们左右为难。电车车主来找我们质问：“充电桩装了是摆样子的吗？物业怎么不管？”碰到这情况，我们也着急，谁不想让充电桩发挥作用。可物业是服务方，面对燃油车占位，能做的无非打电话劝劝、张贴温馨提示。遇到通情达理的业主还好，碰到较真的车主，还会反问物业凭什么不让他停车，我们只得反复沟通协调。强硬劝阻易激化邻里矛盾，温和劝导约束力又微乎其微。物业盼的是小区有一套全体业主共同认可的规则，作为可落地执行的管理依据。

【平衡派】
胡依风(欧澜家园社区)
在“个体便利”与“公共秩序”间
找平衡

小区调解充电桩占位纠纷时，我发现居民存在“羊群效应”。起初只有个别车主图方便，把燃油车停到充电车位，没及时管，就有更多车主跟着效仿。同时，有些电车充满电后迟迟不开走，把充电车位当成自家固定车位。社区内部研讨方案时几经权衡。有人提议一刀切严禁燃油车占用充电车位，可燃油车车主不答应，老旧小区车位缺口摆在那儿，晚归的人很可能车子都没处放。也有人提出折中方案：留联系电话，通知即挪车，允许临时停放。可电车车主顾虑，口子一旦放开，“临时停放”可能演变为整夜占位。真正难的不是简单说“能停”或“不能停”，而是得变成可落地的细则：何种情况允许临时停靠？接到挪车通知后多久移车？都需要全体业主坐下来商量。即使有了细则，车位总量不足的根源不解决，矛盾仍会反复。社区也在到处看小区里还有哪些边角空地可用，尽量多挤出几个普通车位，从源头上减轻点停车压力。

【破局派】
江昌海(隆达新苑小区)
跳出对错之争
用规划与技术化解焦虑

作为规划从业者，在我看来，燃油车占用充电车位，表面看是邻里闹别扭，往深了说是住宅配套跟不上用车需求变化。老小区当年规划未预判电车快速普及，车位数量、配电容量预留不足。光靠业主自觉，能缓和，但难以根治。全部装上智能地锁，用技术手段就能一劳永逸吗？地锁可以阻挡燃油车，可它只解决“燃油车进不来”这一件事，如果电车充满之后占着不走，车位照样浪费。技术只是治理一环，无法包治百病。既要保障新能源车车主的充电权益，也不能忽视燃油车车主的停车现实。理想的社区治理，依靠制度划定边界、技术减少冲突，让公共车位资源公平高效使用。

■记者手记

一路采访下来，一方小小充电车位如同一面镜子，折射城市快速发展下小区公共治理面临的新课题。听电车车主诉说深夜无处充电的焦急，听燃油车车主说起下班反复寻位的无助，再听物业、业委会细数那些卡在实处的麻烦，读懂公共空间治理的痛点：只顾及个人情理，缺少各方认可的边界，人与人之间就易产生冲突。不少人期待标准答案：燃油车到底能不能停充电车位？但采访后发现，一刀切禁止，会遭遇老小区车位不足的现实；完全放开临时停靠，又会面临规则失效风险。真正的答案，不在记者笔下，而是小区全体业主坐一块，把“什么可以做、什么不能做、出了问题如何处置”一条条商量清楚。

下期预告：中秋买月饼，礼盒和散装到底怎么选？送人想体面，自吃想实惠，你被“买月饼”难住过吗？一边是人情往来，一边是日常品尝，这场围绕月饼的消费选择，大家来聊一聊。

文/摄 记者 董欣妍

六旬老人出借投资账户 夫妻双双被罚百万

市民千万不要出于“帮朋友忙”或者“赚点佣金”的心理，将自己开立的投资账户出借。六十多岁的方某就因此被处以百万罚款。天津证监局提示，无论是否有偿，出借账户都属于违法行为。市民需牢记：账户只能自己使用，密码不能泄露，证件不能外借。

方某将自己开立的两个证券账户以及两个期货账户，全部出借给配偶王某使用，时间长达三年半。经证监会查明，方某出借证券账户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五十八条，出借期货账户的行为违反《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证监会对王某(借用方)、方某(出借方)分别给予警告。方某因出借证券账户被罚50万元，因出借期货账户另罚50万元，两项违法行为分别处罚，合计100万元；借用方王某同样被罚100万元。

首创证券天津投教基地人士指出，投资者出借自己开立的账户，主要面临三重风险：第一，违法风险。根据《证券法》和《期货和衍生品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期货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期货账户从事证券、期货交易。第二，罚款风险。出借证券账户可被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出借期货账户可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刑事牵连风险。若他人利用被出借的账户从事操纵市场、内幕交易、非法经营等犯罪行为，出借人如果有明知、协助等情形，可能面临连带法律责任，甚至被追究刑事责任。

近年来，证监会搭建了多元化纠纷解决通道。市民遭遇投资纠纷，可以优先选择非诉渠道，即证监会设立的投资者服务公益平台进行调解。如果投资者与经营机构发生民事纠纷要求赔偿，就可选择申请调解。调解由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等中立第三方作为调解员，通过沟通、疏导促成和解。与诉讼相比，调解具有申请便捷、程序简单、免费公益、周期较短等特点。可通过“中证法律服务中心在线调解平台”微信小程序申请，或者通过电话咨询。当非诉方式无法解决时，投资者也可依法提起诉讼。

记者 王婷

中医市集惠民开市 国潮街区养生打卡

昨日，天津市中医文化市集和平站暨“百市千县”中医药文化惠民活动，在和平区民园广场拉开帷幕。本次市集历经两年深耕，已走遍全市16个行政区，参与群众超80万人次。

活动现场，60个特色展台，汇聚市属中医医院、和平区属医疗机构、中医药老字号等多方资源。本次活动打破传统摊位办展模式，创新采用“露营+主题花车”场景布置，现场设置民国国潮主题街区，市民可领取中医健康档案卡，集齐16枚养生印章完成健康打卡。

美食区融合天津本土风味与中医药膳，推出养生潮饮、药膳小吃，解锁药食同源的舌尖体验。中医药老字号、和平区名优品牌、五大道周边商户集中亮相，推动中医药、文旅、商贸跨界联动。

本次活动持续至9月13日，既是落实国家“百市千县”中医药文化惠民工作部署的重要载体，也是天津推动中医药文化大众化、年轻化、生活化传播的创新尝试。

记者 赵秋艳

**天津市津南区住房和建设服务中心
天津城滨海海路有限公司公告**
现有天津市津南区住房和建设服务中心建设的国家会展经济示范区基础设施配套(一期)工程—发港南路(现状发港南路—壳尾巴河)工程,项目位于津南区辛庄镇发港南路。
工程周边有较多地下管线,为确保该工程施工中地下管线安全稳定,特制订本公告,告知本工程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地下管线产权单位,请在公示期(2026年9月12日至9月19日)内与我单位联系(联系人:建设服务中心张先生,电话:18322781576;滨海路桥刘先生,电话:13820360424)并确认地下管线位置及保护措施;如未在公示期内与我单位联系,因该工程施工所导致的一切地下管线安全事故由地下管线产权单位自行负责。特此公告。2026年9月12日